

XII
Z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



S 317
1

讀例存疑卷五目錄

名例律下之二

共犯罪公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稱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讀例存疑卷五

原任刑部尙書
臣薛允升著

名例律下之二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爲首

依律斷擬

隨從者減一等○若

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

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

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卽以共犯罪次長者當

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

從論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

其侵損於人是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以不獨坐尊長

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
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
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
人依凡盜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
杖六十之類○其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
關若同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律雖不亦無首從謂各
犯是以亦無首從自言皆者皆以正犯科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國初及乾隆五年修改

條例

一凡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
行助勢除律應不分首從及其父兄犯該斬絞死罪者
仍按其所犯本罪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
治罪概不得引用爲從字樣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刑部議覆江蘇巡撫薩載審題
宿遷縣民劉俊強搶良家之女姦占爲妻案內將劉
俊之父劉殿臣照爲從律定擬杖流欽奉 諭旨

奏准定例

謹按此正侵損於人之事 祇言姦盜殺傷而未及

別事與盜賊同居父兄伯叔一條參看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

人證佐則但據其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爲首

鞫問是實還人將前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

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爲首或係爲從即同獄成

將來照提到官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未經到止以原招決之官之先者不坐按此加逃

罪本於箋釋瑣言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國初時修改乾隆五年按事發在逃應否加罪之處已於犯罪自首律下註明則逃在未經到官之先不應坐以逃罪之處亦應敘明

因於律末增註

條例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拏者另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年十月截數將已獲若干名未獲若干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及應行議處議敍之處逐一分晰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限於十二月初旬咨齊以憑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此條係雍正年間舊例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六年改

定

謹按此條原例上一段係指在配脫逃分別正法而言下一段係指旗下家人逃走而言與民人事發逃走之律無涉後將上一段移改於徒流人逃門內下一段則專指入旗言之矣似應移於捕亡門內徒流遷徙地方門載發遣人犯該將軍等於每年十月截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遣犯名數同節年間發到配遣犯現在共計若干名並安插遣犯有無脫逃及已未拏獲各數目詳細聲敘咨報軍機處刑部均限十二月初旬咨齊照例彙奏與此係屬一事不應分

列兩門但彼條云照例彙奏此條云以憑核覆具題此條云兵刑二部彼條祇云刑部均屬參差 每年派員帶領領催專緝逃人及八旗家人逃走造冊報部均與督捕例文相類然彼門所載半屬空言此則更成具文矣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尙非實在脫逃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負罪潛逃一經拏獲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如無故私自逃走

被獲者發往黑龍江當差一年限內自行投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箇月逾限投回不淮減等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刑部核擬參革衛千總朱振清脫逃案內欽奉 諭旨並乾隆三十年臺灣水師營委署把總李丹桂案內併纂爲例嘉慶六年修改十三年改定

謹按此例旣增入現任二字則非現任人員有犯如何科斷例內轉無明文李容之案旣仍照本律擬絞如犯軍流以下罪名卽不能概擬絞候若照民人加逃罪二等則犯杖罪以下之犯反較無故逃走者科

罪轉輕且官員萬無無故逃走之理此例亦係虛設假如冇或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及難辦之差役而在逃者是否以負罪論抑係以無故論之處生死出入攸關存以俟參 首段係並非脫逃者次段係負罪潛逃者末段係無故逃走者 末段有投回減等之文次段並無投回字樣設有潛逃之後悔罪投回者是否免其逃罪礙難定擬 逃犯均准自首均准免逃罪此不言者豈因係職官而嚴之乎惟從前舊例職官犯罪均較民人從寬此條又較民人從嚴且與擅離職役罪名相去太遠 軍流以下是否

包袱徒罪名在內且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卽改絞候似嫌太重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見督捕則例與此例亦大相懸殊

一人命搶竊及拒捕共毆等案正犯在逃未獲案內牽連餘犯審係無干卽行省釋不淮濫行監候待質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爲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之犯係先後拏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爲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證有據者卽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人數衆多僅獲一二名無事主屍親證佐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

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儻正犯日久無獲爲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名卽行發配應杖罪及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儻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各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本犯獲日杖罪人犯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箇月並未擬定罪名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拏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其卽行查辦省釋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嘉慶六年定例一係雍正十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按例文俱係 中語牽連餘犯其有無罪名尙在未定是以取保在外緣爾時尙無罪擬定罪名待質及未定罪名人犯之例也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移併并添纂下一條

一凡人命搶竊等案正犯在逃未獲爲從應斬絞監候人犯按例擬罪入於秋審分別情質緩決辦理毋庸監候待質應緩決者俟查辦減等時如係應行減等人犯卽照所減之遣軍流罪按定例限監禁待質十年限滿正犯無獲照例分別發配或限內遇

赦累減再照所遞減罪名按限查辦情實未句者亦俟改入緩決准減之後一例辦理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修併之例道光十三年改定

謹按自杖徒以至發遣均係恐其避重就輕故分別年限監禁待質牽連餘犯則係無干者也故卽行省釋惟未定罪名人犯情形不一有初認重罪而隨後翻供者有因拏甲而誤及乙者或擬死罪或無庸議出入攸關甚巨卽所謂疑案也二年保釋似嫌未協道光十三年修改按語所云則未定罪名人犯並

非無罪可科特不能定爲何罪據供斷結耳二年之限亦未可拘定咸豐元年山東安三案內通行應與此條參看 杖罪人犯是否決訖再行保釋並未敘明惟杖罪係本犯應得不問正犯之逃與不逃因正犯在逃而反寬其應得之杖罪豈例意乎卽如數人共毆一人致死現獲之犯供係案內餘人則應擬滿杖矣因下手傷重之犯在逃未獲恐係避重就輕是以監禁待質業已三年限滿未便再行監禁故定有保釋在外之例猶軍流徒期滿卽行發配之意也所避之重罪不可遽加供認之輕罪豈可倖免如謂保

釋在外以待正犯之獲案設正犯永遠不獲又將如何辦理耶律內明言據所稱決其從罪則保釋時之應決杖明矣 監候待質從古並無此法是以律無

明文示掌云此律稱逃者爲首先決從罪係指爲從之罪不至死者而言若將爲從死罪先決將來弋獲逃犯或稱前人爲首旣難貼斷於九原或稱並不知情將何以懸擬其一死似不便先決從罪應以現在供情酌擬應得罪名請予監候待質所議甚爲允當監候待質之例似本於此然特爲死罪而設流徒以下自有通計前罪以充後數之法本無虞其避就乾

隆十七年將監候待質之例刪除遇有疑難大案卽無辦法嘉慶年間又定有軍流以下酌定年限准予待質死罪不准之例而此律竟成虛設矣不惟輕重失平辦法亦多窒礙伏查嘉慶年間欽奉 諭旨

本爲狡避死罪人犯而設例內並未敘明有關斬絞字樣遂致首從罪名稍有出入者無不監候待質是直爲辦案者開一方便之門而於法制毫無裨益也若謂先決從罪凡犯笞杖及徒流者無難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如係死罪人犯狡供爲從或笞杖或徒流已經決訖後獲逃犯訊明前人爲首律內並無科斷

之法不知此律所云與二罪俱發以重論律意相符

彼律祇云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

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亦無先發輕

罪已決後發應死罪名作何擬斷之文可知罪應論

死者無論先發已決未決仍應擬以死罪矣若謂先

死者無論先發已決未決仍應擬以死罪矣若謂先

決從罪又擬死刑近於重科不知別項罪名可以通

論死罪並無通論之法卽以此例而論本應擬以杖

徒及流之罪因其恐有狡避加以監禁三年五年及

十年之久不特逃犯未獲仍須決配卽逃犯已獲訊明亦須決配此監禁之年分卽屬多加獨不慮其重

科乎且此數年中難保不有因待質而在監瘐斃之事在狡供避就者尙可云咎由自取而據實供明者反致負屈莫伸情法固應如是耶 舊例三年之限並未分別罪名輕重後此分別年限監候之處未知

本於何條殊無情理蓋逃犯之能否就獲非現犯所能操其權卽逃犯就獲之遲速亦非現犯意料所能及豈得謂現犯間擬杖罪者獲犯必遠現犯間擬徒流者獲犯必遲乎以現犯定擬之罪名定監禁之年限殊嫌未協 首從罪名律例各不相同有首從均應杖徒者有首問軍從問流者有首問軍流從問徒

者且有首問死罪從問杖罪者以從犯定擬之罪爲斷似不如以所避之罪爲斷如均係杖徒均係軍流或一流一徒及一軍一徒之類俱可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首應死而從應流徒及杖罪者酌量監候亦無不可原定三年限期本無窒礙後以爲無所區別分定年限設所避罪名不甚懸絕如一軍一流之類遂致多禁五年及十年之久似未平允本係從犯而科以爲首問心自覺不安所供本係實情恐有虛捏旣擬罪而又加監禁於心安乎且爲首而供稱爲從先決從罪律原不以失出論爲從而恐係爲首

多加監禁獨不慮其失入乎 平人及輕罪人犯固不應監禁卽監禁罪囚亦不應過期不放是以不應禁而禁及故禁平人明載律內卽稽留囚徒及淹禁各律亦著有明文總不欲罪囚長羈罔圄之意此例行而監禁之犯較前更多殊與各律不符 首從均擬死罪亦有斬絞及立決監候之分毋庸監候待質卽不免有應斬而絞應立決而監候者矣而不虞其避就者蓋罪已至死卽屬法無可加若仍監候待質非特理不可通亦且勢所不能若問擬死罪緩決及蒙 恩免句減等之後仍行監候待質是已邀

曠典於先復經禁錮於後殊嫌未協

查道光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恭逢 恩詔本部

遵照舊章祇將監禁待質人犯分別查辦保釋並無咨部展限人犯作何辦理明文誠以待質之犯係因逸犯無獲先將現犯擬罪酌定年限報部此等人犯原有按年查辦之例一經遇 故自可酌量辦理至問擬斬絞之犯按例應入秋審毋庸監候待質強盜案件按例亦不准保釋惟恭遇 恩赦則斬絞

之准免者酌照遣軍流罪年限待質強盜之免死擬遣者酌量監禁二十年准其發配至咨部展限人犯

則情罪均屬未定既不能指爲何項人犯卽不能定

以何項限期雖恭遇

恩詔應否准其援免難以

懸定本部於道光二十六年通行各省遇有此等案

件應將現犯分別有無罪名可科照例監候待質不

得以逸犯未獲率請展限亦不得於咨部展限之後

率請保釋等因在案惟是近來各省所報咨部展限

未擬罪名之犯不一而足往往監禁已閱十餘年或

二十餘年之久現逢

大赦凡擬定罪名待質之

犯均得查辦該犯等祇因從前未經聲明待質業已

繆縛半生殊堪憫惻若不酌量辦理未免向隅本部

悉心酌議應令各該督撫迅卽飭提現犯研訊確供

按例定擬罪名卽從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恭奉

恩詔之日起限查明該犯監禁已在十年以上者

如例應待質十年現逢

大赦應酌減爲待質五

年例應待質五年應酌減爲三年例應待質三年應

酌減爲二年例應待質二年卽行取保釋放其有按

本部通行章程應監禁二十年之案亦照此酌減爲

待質十年分別核辨至監禁未及十年之犯仍照應

待質年限辦理不准酌減再查此等人犯內如所避

係應死罪名秋審應入緩決者將該犯照遣軍流罪

之例待質十年卽行保釋若所避死罪係謀故等項應擬立決或秋審應入情實者將該犯照免死盜犯之例待質二十年再行保釋所有山東省安三一案所避罪名係謀殺一家二命若係爲首罪干斬梟若係爲從罪應擬絞入於秋審情實按此次酌定章程均應待質二十年該犯監禁已在十年以上現遇

恩赦卽酌減爲待質十年俟限滿時分別核辦再查此案前據該撫以該犯安三等可否先行保釋咨部核示經本部駁令再行飭提現犯確切根究據實懲辦等因在案若現已訊有確供卽行按例擬辦如

該犯等仍狡執前供逸犯亦未獲案卽應按照此次酌定章程辦理相應通行各直省查照辦理可也

強盜不准保釋與賊盜門內監候處決之意自屬相符乾隆十七年奉有 諭旨遂無監候待質之犯矣迨嘉慶元年復奉首犯在逃卽將從犯按例監候待質 諭旨嗣後照此辦理者不一而足初則專爲狡避死罪人犯而設後遂爲流徒以下專條此亦刑典中一大關鍵也

一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逃衆證明明白照律卽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鞠獄官詳別訊問務得

輸服供詞毋得節引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律遽請定

案其有實在刁健堅不承招者如犯該徒罪以上仍具

衆證情狀奏請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杖笞以下係本應具奏之案照例奏請其尋常咨行事件如果訊無屈抑經該督撫親提審究實係逞刁狡執意存拖累者卽具衆證情狀咨部完結

此條係嘉慶十五年刑部議覆山東巡撫吉綸審奏鉅野縣民人姚文珂捏控伊堂伯知府姚鳴庭等私拆姚學瑛入官房牆侵占地基一案奏准定例道光十年改定

謹按律云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不須對問等語此卽據證定罪之意犯在逃者尙可定擬完結犯未逃者即可類推若必取具輸服供詞方成信讞則衆證明白之語幾成虛設設如犯人在逃據衆證定斷之後逃犯就獲不肯輸服將如之何案情以衆證爲憑固已十得八九舍衆證而信犯供供遂可盡信乎唐律斷獄門云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疏議謂計贓者見獲真贓殺人者檢得實狀也等語明律不載而添纂犯之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不須對問之語明

律指犯逃走而言唐律指犯不承引而言雖不無稍有參差而衆證明白卽同獄成與理不可疑卽據狀斷之之義彼此相符且律明言不須對問此處云務得輸服供詞亦屬與律不合此等議論殊無可取卽以現在例文而論犯逃者准引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律犯未逃者不得遽請定案是何情理謂恐本犯或有屈抑逃犯獨不慮其有屈抑乎以衆證爲不可憑犯在逃者衆證反可憑乎且旣嚴立科條犯未逃者不得節引律文定案而實在刁健不承者又許具衆證情狀奏請定奪後又添入杖罪以下者咨部完結仍係照衆證定案而徒多生枝節果何益乎訟獄雖極紛煩立法總期簡易法令煩矣訟獄安得不多耶犯逃者有監候待質之例犯未逃者又有具衆證情狀奏咨之例總使案情速爲了結之意入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見老幼不拷訊應參看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倅稽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改爲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

核情節分別定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處若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議處

斬監候改立決條款

謀殺人造意者

故殺人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興販私鹽拒捕殺人者

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吏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貳官首領官死者

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毆宗室覺羅死者

按此非例實之案

毆死內外總麻尊長者

按此非例實之案

毆外姻小功尊長死者

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姊尊長僅令毆打輒毆

多傷至死者

按此雖例實向俱免旬

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死者

妻妾毆夫之大功小功尊長死者

按此二條非例實之案

奴婢國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者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

勸阻將人毆打死者

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

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

尊長率領家人打奪罪人致家人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者

按此非
例實之案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

長聽從下手者

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爲首者

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

庸醫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誣良爲強竊盜拷打死者

誣竊爲盜拷打死者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爲首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爲首者

私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誣告平民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豪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三命以上者

用威力强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將被拐之人

傷害致死爲從者

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強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污妻女自盡者

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

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

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妻前夫之女

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者
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米之人勒索因而打死人

命者

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淹斃人命爲首阻救之

人照故殺斬候按此從前例文也嘉慶年間改爲見人船覆溺並未搶取貨物但阻撓不救以致商民淹斃者爲首

出哨兵弁遇商船遭風覆溺人尙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

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爲從之兵丁及在船將備雖不
同謀而分贓者

黔楚紅苗讐忿搶奪殺人聚衆不及五十人爲首及聚衆
至百人殺人爲從下手者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
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
賣曾否出境案內有迫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者
發遣當差爲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
其不知情之子孫

嗣母繼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絕嗣者

絞監候改立決條款

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誣竊爲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二命者

捏造姦贓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謡挾讐污衊致被誣
之人忿激自盡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殺人者

獄卒陵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爲從加功者

衙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人賄屬將罪人致死從而加功者

挾讐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之爲從商謀下手燃

火者

鬪毆連斃二命者

好鬪兇徒見人鬪毆輒約夥尋釁將人父母毆斃爲從者
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按近來亦有免句之案

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爲首者

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

嫡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絕嗣者

喇嘛和尙等強姦致死人命爲從者

兵民聚衆十人以下興販私鹽拒捕殺人爲從下首者

黔楚紅苗讐忿搶奪聚衆至五十人殺人爲從下手者

以上各項人犯情罪較重如事發在逃二三年後被獲

卽改爲立決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五年遵 旨議准定例

乾隆五年修改一係乾隆四十年刑部議覆山東巡撫楊景素審題刨墳人犯王學孔教子明逃後二三年

年被獲將王學孔等改擬立決一案欽奉 諭旨

恭纂爲例五十三年刪併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條例文原非專爲情重之犯久稽顯戮者設

因屢次修改遂爲此等人犯專條矣 徒罪以上人

犯負罪潛逃不加等而死罪從嚴似嫌未協且與逃
在未到官之先不坐一語亦屬互異 負罪潛逃之
犯原例斬絞徒流均應加等治罪改定之例專言死
罪而未及徒流亦屬參差 犯罪事發在逃律應加
逃罪二等至死者罪無可如自應仍照本律問擬以
加罪原無死法也此條原定例文滿流以上卽加入
於絞監候人犯又加擬立決原屬太重乾隆五年修
例時聲明加罪不至於死將由軍流加入絞候一層
刪去而監候人犯仍加擬立決已嫌參差且流徒以
下非拘獲到官脫逃均不加等與改定律例逃在未
經到官之先者不坐一語相符而死罪人犯並非在
官脫逃何以又行加等耶律本重者而改從輕律應
輕者而又改從重尤屬未協同一逃在到官以前之
犯情重命案則加以立決其餘仍科本罪是情重者
不准脫逃而情輕及流徒以下均准其脫逃矣何以
爲情法之平耶可知律意原不如是也 事發在逃
按律雖應加等而罪已至死卽屬無可復如此刑典
中之定式也 朝廷明慎用刑於罪囚之應死者猶
曲爲寬宥屢蒙 敕免卽應句決者亦必詳審再
三然後施刑今以罪應監候之犯無故改爲立決且

至六十餘款之多殊非慎重刑章之意如謂此輩身犯重罪尙敢脫逃久稽顯戮別項人犯亦久經脫逃何獨置之不論耶 知情藏匿及甲長地鄰等分別治罪之處係統指徒流及死罪而言後專言斬絞之犯將軍流以下刪去甲長等擬杖之處則專指窩藏死罪人犯而言矣其藏匿軍流以下之甲長人等如係知情卽無治罪之文屬員藏匿此等人犯上司亦無糾參之責矣 例款所擬各項均係爾時應入情實之犯近來亦有核其情節酌入緩決者卽與尋常命案無異一經脫逃卽改立決似未允協此外尙有

情節較重者因條款未載仍照常辦理亦未平允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
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親

謂另居
謂另居
謂另居

謂另居

上親屬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

之兄弟及兄弟妻

係恩

有罪得

彼此

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

人義爲家長隱者皆勿論

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

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若漏

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於法

得相容隱

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

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

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

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若犯謀叛以上者

以下親屬

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

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

條例

一父爲母所殺其子隱忍於破案後始行供明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經官審訊猶復隱忍不言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母爲父所殺其子仍聽依律容隱免科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刑部題覆四川省民婦馮龔氏毆傷伊夫馮青身死依律斬決案內其子馮克應因赴前途點火不知父母爭毆情事請免置議等因

奉旨纂輯爲例

唐律疏議云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疏殺親合告親殺疏不合告親疏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

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疏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與此條參看

謹按祖父母爲父母所殺及父母爲祖父母所殺並長兄與次兄互相殺傷如何科斷均無明文此倫常之變雖聖賢亦無兩全之法而顧責之區區愚氓耶此等情罪律不言者不忍言也似可無庸纂爲條例
東魏孝靜帝天平間頒麟趾新制內有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一條行晉州事竇瑗上議大略謂如或有此可臨時議罪何庸豫制斯條云云最爲得體

處決叛軍

凡邊境

重地

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

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審問無寃隨卽依律

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機係呼吸

不在此

委審公

限事後亦須奏聞

此仍明律國初及雍正三年修改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仍照原定

蒙古例

此仍明律 國初及雍正三年增修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卽移會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朝審案內如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例乾隆五年增定

謹按此專指在京刑部而言會審一層用刑例一層用蒙古例一層理藩院主稿題奏之案亦有會同

刑部列銜者此例專言刑部而未及外省辦理之案是以又有青海蒙古之例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西甯監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使衙門監禁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

督招冊咨送三法司查核

此條係乾隆五年軍機大臣議覆總理青海夷情副都統巴陵阿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言青海而未及別處上層似係指罪應立決而言與下層罪止絞候不同是以分別監禁惟祇

言偷竊牲畜而未及人命案件及別罪應擬絞候人犯豈蒙古犯人命應死之案俱不入秋審辦理乎殊嫌參差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毆拒捕等事該地方法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卽照蒙古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刑部議覆山西按察使索琳條奏定例

謹按此以犯事地方爲區別者與下一條參看原

奏係專指賊犯拒捕及鬭毆保辜二項而言本因蒙

古例文較刑律過重起見部駁各層亦不爲苛而必
以犯事地方分別科罪是原奏本欲將蒙古一律從
輕而定例反致將民人無故加重殊嫌未協且遇應
抄沒財產及其子發鄰封爲奴之處亦難辦理

一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古例俱係
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夥同搶劫核其罪名蒙
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
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問擬

此條係嘉慶二十三年奉 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以蒙古民人爲區別者專指搶劫案件而言

上條賊犯拒捕等項以犯事地方爲區別此條在
蒙古地方搶劫又以犯人係蒙古民人爲區別已與
上條互有參差下條則又以事主係蒙古民人爲區
別上條專言拒捕鬪毆此條專言搶劫下條又專言
搶奪均不畫一

一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遇有搶奪之案如事主係蒙古
人不論賊犯是民人是蒙古專用蒙古例如事主係民
人不論賊犯是蒙古是民人專用刑律儻有同時並發
之案如事主一係蒙古一係民人卽計所失之贓如蒙
古所失贓重照蒙古例問擬民人所失贓重照刑律科

斷

此條係道光二十九年刑部會同理藩院議覆熱河都統惠豐奏熱河地方蒙古搶奪案件變通辦理摺內奏准定例

謹按此以事主爲區別者專指承德府屬而言亦專指搶奪而言處分則例提解門承德府所屬平泉等四州縣與蒙古接壤居民錯處地方遼闊所有命盜案件分別承緝提質及會同協拏等事頗極詳明應與此數條參看盜馬牛畜產門又有偷竊蒙古番子牲畜一條亦應參看

此門所載各條均指蒙古有犯而言其苗蠻等夷人有犯均散見各門似不盡一應將例內苗蠻等項及土司有犯各條均移入此門一土蠻猶獐有仇殺劫貴州苗人犯流徒軍遣一苗疆地方民人捏稱土苗希圖折枷免徙者一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一各省遷徙土司本犯身故均見徒流遷徙地方一苗裸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見私藏應禁軍器一土官土人如有差遣公務事越外省見私越冒渡關津一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勒銀取贖見恐嚇取財一苗人自相爭訟之事照苗例歸結見斷罪不當謀殺人一蒙古遣犯脫逃改調見徒流人逃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殴打依凡論同常盜之律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殴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卽坐笞五十或犯杖六十加一等則

加徒減杖卽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
一等卽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
等卽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
里加一等卽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

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卽坐笞四十
百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卽坐杖一

卽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
各同爲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卽坐流三千里減二
等卽坐徒三年犯流三千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
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四十兩縱至
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
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
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此仍明律其小註 國初修改

條例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爲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此條係雍正五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例似係指職官及旗人而言 旗人有犯軍流等罪俱行折枷然亦有酌量實發吉林等處者是以定有此例近則實發者俱有專條此例卽屬贅文且由枷責加重發遣則枷責卽屬輕罪不議何不可免之有此條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近來例文有先行枷號再行發遣者亦有發配後再行枷號者均與

此例不符

刪除條例

一在京法司每年熟審以命下之日爲始至六月終止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爲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等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笞罪俱釋放悉遵照敕旨行係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以今無差官五年恤刑之例將此條刪除

謹按此條有可與別條互相發明者應與常赦所不原已徒又犯徒一條並赦前斷罪不當特差恤刑一條參看

一審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箇擬改發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其案情錯出律無正條應折衷至當援引他律他例比附酌核或實在案情重大罪浮於法仍按本律例擬罪均於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等者仍各遵

照辦理

此條係雍正八年欽奉

上諭

恭纂爲例嘉慶四

年修改十七年改定並將徒流遷徙門內舊例四條
刪除

謹按律爲一定之法擅擬加等則有定而無定矣既
經欽奉 諭旨定爲不准加等擅擬改發新疆等
處成例自係慎重之意卽應永遠遵行厯久不變乃
近來加等定擬改發新疆等處者仍不一而足若不
知有此例者不幾成虛設乎 從前情罪較重之犯
均發往黑龍江吉林等處乾隆年間始有將軍流入
犯改發新疆者然尙未定有專條是以此例有不得
擅擬改發新疆等語後來發往新疆例文日益增多

顯與此例互相牴牾例內前後不符之處頗多此則
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應與徒流遷徙地方門條例參
看再此條係 仁宗親政後第一善政與監守
自盜門侵虧之案按限著追一條係先後纂定乃彼
條迄今遵行而此條竟成具文何也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而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殿失制書盜及詐爲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入雍正三年修改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三年喪與親母律改嫁義絕及歐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及乾隆五年增修謹按養母一項道光四年經大學士九卿奏明改爲齊衰期服此註內三年喪亦應修改

稱與同罪

凡律

稱與同罪者

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

至死者同犯至死者罪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

不在

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重全科至死

者絞

其故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斬

○凡稱同罪者至死

者絞

至死不減等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准其罪

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

以盜論之類

事相等而情並重

皆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

律科斷

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

軍爲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及雍正三年增修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
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卽爲監
臨稱主守者衙門內外各該管文案更典專掌其事及守
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爲
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
監臨主守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入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

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

計工者從朝至暮不

百刻爲限

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爲一年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

稱衆者三人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人歐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如事
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
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爲斷若例應輕者照新例
遵行

此仍明律原無小註數語乾隆五年按律爲百代不易之經故犯在頒降以前者亦應依律擬斷至於條例有議自某年爲始者有於文到之後限以月日然後施行者若犯在未經定例之先自應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不得遽引新例至於例應輕者則應照新例遵行以昭欽恤之義但律內向未註明恐致誤

用因增輯此註

條例

一律例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移情就例
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

此條係前明舊例原載條例之末 按此條乃用條
者比附例條以資游移舍律從例以從
苛刻故特於諸卷之末而總申言之 雍正三年移
附此律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此亦不引本律援引他例之意與斷罪引律令
各條參看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司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致失論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入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如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卽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

嚴拏究審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儻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掌官會同妥議如院寺挾同朦混或草率疏忽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九卿議覆大學士張廷玉條奏

定例

謹按斷罪引律令云若律有數事共一條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聽此例前數句卽係申明此律其一條止斷一事句則補彼律之所未備也 專指刑部司官而言似不賅括可改爲通例